# **文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然灾害应急避险中人员强制转移的决定》《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温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文成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有效减少人员伤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注重灾害救助工作效率；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实现灾害救助全过程管理。

2 风险评估

2.1 基本情况

文成县位于温州市西南部，飞云江中上游，东邻瑞安市，南界平阳县、苍南县，西倚文成县、景宁县，北接青田县，境内峰峦叠嶂，山脉逶迤。历来为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繁，涉及面广，易发生地质灾害、台风灾害等。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剧，极端天气趋强趋重趋频，降水分布不均衡、气温异常变化，出现干旱、台风、森林火灾等灾害的可能性和危害性增大。

2.2风险评估

从我县自然灾害发生的历史趋势情况看，地震灾害、台风灾害是多发的自然灾害。台风引发的暴雨造成洪涝、山体崩塌、泥石流等；地震灾害造成房屋倒损，引发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影响较为突出。城乡低洼地段在连续降雨或强降雨期间，局部发生内涝，农作物大面积被淹、倒伏现象时有发生。

2.3 风险应对评估

近年来我县积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自然灾害来临时救助能力和水平。全县避灾安置场所能满足灾害来临时人员转移安置需要，能够基本保障灾害时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社工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统计局、大学城市新区管委会、文成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邮政管理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县气象局、国网文成供电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成监管支局等单位组成。

县防减救灾委主任由县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市政公用、气象工作的副县长和县府办联系副主任以及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主任。

自然灾害救助中县防减救灾委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组织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沟通协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争取市级支持；研究决定自然灾害救助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县防减救灾委可根据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实际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3.2 县防减救灾委办公室

县防减救灾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为县防减救灾委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县防减救灾委日常具体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发布、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对灾区支持措施，检查监督工作落实情况。

3.3 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适时报道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动态。

县委统战部：负责国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民间团体、个人对我县灾后重建资金、物资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

县委社工部：负责统筹指导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信访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组织参加减灾工程建设的立项、初步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指导全县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县灾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采购并贮备救灾物资。

县经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相关工作。

县科技局：负责防灾减灾专家的组织联络与协调工作，针对防灾减灾的技术难题，整合科技资源，组织科技攻关，及时将既有相关科研成果迅速投入应用。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负责指导和协助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县民政局：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协调社会慈善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司法局：将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对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法制审核意见，指导、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行政复议工作；对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提供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援助。

县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选拔、培养、引进；统筹协调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的工伤保险。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负责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和保障。

县住建局：指导受灾地区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以及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期间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指导和协调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县水利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防台抗旱和水利工程抢险工作，掌握、发布汛情和旱情，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发布洪涝台旱灾情；负责重要江河、水工程防洪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发布旅游景区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负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负责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抢救伤病员，开展疾病监测，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援助。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事件调查与事件评估；负责协调灾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对自然灾害引发的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操作规范进行技术指导；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工作，组织、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县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指导全县避灾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指导突发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及时报告已发生地震震级，负责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做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协助做好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防台抗旱和水利工程抢险工作以及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指导森林火灾监测和扑救，帮助、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灾区的县属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的管理。

县统计局：负责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的分析评估。

县红十字会： 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灾情及有关响应程序，及时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开展自然灾害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县武警中队：在县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命令，组织应急救援队及中队其他应急力量参加救援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骨干队伍，重点承担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组织消防车辆为严重干旱区群众提供生活、生产用水等急难险重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台风、暴雨（雪）、冻害、干旱、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国网文成供电公司：做好电网灾情和上报工作，及时帮助受灾用户恢复用电，维护灾区用电秩序，做好因灾毁坏电网的修复重建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成监管支局: 协调组织保险公司进行灾前的防灾御险及灾后的理赔工作。

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3.4 专家委员会

县防减救灾委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意见，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等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专家委员会由县防减救灾办负责组建和召集。

4 灾害救助准备

灾害来临前，在县防减救灾委统筹领导下，有关灾种指挥部激活平灾转换机制，运行联合指挥、联合救援、联合保障体系。县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向县防减救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服务。县防减救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开展灾情预评估，当可能出现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加强应急值班，组织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运行联合值班会商机制，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预评估。

（2）以提示单、预警单、指令单等形式，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3）县应急管理局指导有关地区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组织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当地政府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应急物资数字化管理平台摸清全县物资底数，督促存在较大物资缺口的地区补充到位。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紧急情况下前置第一梯次县级救灾物资。

（5）县防减救灾办视情派出工作组，赴有关地区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根据工作需要，向县政府、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灾害救助工作准备情况。

（7）向社会发布台风、雨情、水情动态、各类预警信息、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安排情况等，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

5 分等级应对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四、三、二、一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Ⅳ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1人；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2万人以上0.4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150间或50户以上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由县防减救灾办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防减救灾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减救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将有关情况报告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组建督查服务专项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核查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救灾资金，或视情启动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紧急预拨部分县级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联合有关部门组建联合保障指挥室，组织紧急调拨县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物资发放，必要时前置第二梯次县级应急物资。市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等重要通道快速修复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等工作。

（6）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2人；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6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300间或1000户以上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水或缺粮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2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向县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减救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县级救灾资金，并视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市级支援。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建联合保障指挥室，组织紧急调拨县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物资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等重要通道快速修复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县防减救灾办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公安局指导灾区做好社会治安管理，协助开展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共青团文成县委等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驻泰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按照军警地联动机制投入地方救灾工作。

（7）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成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灾情稳定后，县防减救灾办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水或缺粮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4万人以上、6万人以下；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向县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县防减救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开展救灾工作。县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县防减救灾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负责人参加，分析受灾地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派出由县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或县防减救灾委员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县防减救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县级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核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市级支援。

（5）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强化联合保障指挥室的统筹协调，组织紧急调拨县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物资发放，必要时申请市级救灾物资支援。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等重要通道快速修复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县防减救灾办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公安局指导灾区做好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驻泰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按照军警地联动机制积极投入地方救灾工作。

（7）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按需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成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县委宣传部统筹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文广旅体局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9）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共青团文成县委等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0）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防减救灾委。县防减救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全县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县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2）县防减救灾委办及时汇总受灾地区、各有关部门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1000间或3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水或缺粮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6万人以上；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向县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防减救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开展救灾工作。县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减救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县防减救灾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研究决定支持灾区重大救灾事项，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报告。

（2）县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县长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县防减救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县级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市级支援。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运行联合保障机制，组织紧急调拨县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物资发放，申请市级应急物资支援。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等重要通道快速修复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县防减救灾办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公安局指导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驻泰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按照军警地联动机制积极投入地方救灾工作。

（6）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经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成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应急评估、修复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农村应急供水等工作。市发改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电力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8）县经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救灾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县委宣传部统筹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文广旅体局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10）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县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救灾捐赠，组织开展跨县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共青团文成县委等部门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灾情稳定后，县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地区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全县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县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3）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受灾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的加快发展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局部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调整启动条件，视情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在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需要开展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可调整启动条件，视情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6 响应终止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统筹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和共享工作。

6.1 信息报告

灾害发生后，村（社区）应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并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向所在地乡镇上报；乡镇在接到灾情半小时内汇总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在半小时内汇总灾情数据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对于造成10人及以上死亡失踪或者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灾情稳定前，各级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除外）。村（社区）在每天7时之前将截止前一天24小时的灾情上报乡镇，乡镇在每天7时30分之前将截止前一天24小时的灾情汇总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每天8时之前将截止前一天24小时的灾情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特别重大、重大灾情应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县级部门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按规定及时核报。

县防减救灾办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县委、县政府对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 信息发布

灾情稳定前，县防减救灾办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文成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检查监督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估。

7.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建房资金可通过政府救助、住房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行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按照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资金。

原址重建的倒损住房。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做好建房资格审查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指导做好住房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测绘与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县住建局负责提供农房建设图集，督促指导做好重建住房的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加强检查督促，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度。

易地重建的倒损住房。县发改局会同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组织编制或指导地方编制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建房资格审查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住房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测绘与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县住建局负责提供农房建设图集，督促指导做好重建住房的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加强检查督促，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部门。

7.3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汇总冬春救助的基本情况，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及灾情严重程度，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补助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8 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把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健全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县乡镇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各级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灾工作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

8.2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依据《文成县突发公共事件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模式，健全社会化救灾物资协同储备政策。科学确定并合理调整各级、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规模和品种目录，确保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应急响应需求，并留有安全冗余。

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提高救灾物资储运一体化能力。完善救灾物资征用补偿机制，制定应对灾害救灾物资征用实施办法，必要时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救灾物资。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依据《文成县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卫星通信设备为补充，建立覆盖市县乡村四级贯通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相关信息。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数据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应当配备齐全救援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重点强化中高风险地区基层适用、实用、易用装备设备的配备。

各乡镇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人防疏散场所、学校、体育场馆、文化礼堂、影剧院、福利机构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灾、疏散场所。

8.5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加强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县乡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设立灾害信息员AB 岗，推行灾害信息员轮训制度。

8.6 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发挥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管理、灾害救助等方面的重要补充作用，建立健全灾害保险体系，通过保险机制预防和分散风险，提供灾后损失补偿。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8.7 科技保障

依据《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利用国家应急减灾卫星、气象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组织自然资源、住建、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及有关专家持续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动实现成果转化应用。

建立合作机制，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相关领域的政策理论研究、技术装备开发和推广应用。

8.8 宣传、培训和演练

组织全县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技能。积极推进社区防灾减灾活动，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创建。

定期组织开展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紧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培训。

县防减救灾办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每年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至少组织1 次应急救灾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实施。预案实施后，由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评估，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并报县政府审核发布，在发布之日20个工作日内向市防减救灾办报备。

县防减救灾办应适时组织对各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减救灾办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文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文政办〔2017〕138号）同时废止。